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25號

上訴人 黃惠芬

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1275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01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2 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
03 訴。其上訴意旨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
04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被
05 上訴人就其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21日，以向被上訴人
06 申請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刷卡消費「ANIP
07 LEX ONLINE」，消費金額為日圓47,315元1筆，迄未舉證證
08 明上訴人有收受被上訴人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傳送之一次
09 性密碼。上訴人於原審已有爭執被上訴人提出簡訊驗證記錄
10 之真正，且上訴人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
11 信公司）北屯服務中心申請簡訊證明，經承辦人員口頭告知
12 查證結果為上訴人未於113年7月21日收受被上訴人傳送之簡
13 訊，就此可函詢中華電信公司為證。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上訴
14 人有收受被上訴人以手機簡訊傳送之一次性密碼，或有故意
15 或過失使他人知悉一次性驗證密碼，原審仍為上訴人敗訴之
16 違法判決，容有違誤，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聲明：原判
17 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
18 之聲請均駁回。

19 三、本件上訴人對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小字第1275號第一
20 審小額民事判決，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然核其上訴狀
21 所載內容，形式上雖揭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
22 然實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並
23 未具體指明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前開法規或適用不當之
24 處，難認上訴人已表明原判決有違背該法規之具體事實。揆
25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26 回，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又上
27 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有不合法情形而應予以裁定駁回，其
28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0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
31 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3 法官 莊毓宸
04 法官 孫藝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8 書記官 資念婷